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c)

##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 妇女的人权

何塞·本戈·卡韦略、安萨·艾哈迈德·伯尼、陈士球、钟金星、埃克托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沃尔夫冈·斯特凡·海因茨、拉蒂夫·胡赛努乌、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坂本茂树、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莫娜·佐勒菲卡尔：建议草案

2/…… 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起草小组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理事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列入对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定性分析，

还忆及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在建议中请伯尼先生、基松宾女士、坂本茂树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为委员会下届会议拟定一套关于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实施方法准则草案，包括有助于贯彻执行委员会任务而面向行动的机制，

注意到关于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实施方法准则草案，包括面向行动的机制 (A/HRC/AC/2/CRP.4/Rev.2)，

认识到必须以各种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目前针对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开展的工作为出发点，并拟订旨在提高贯彻执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有效性的准则，

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授权咨询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拟订有助于贯彻执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方法准则草案，包括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内面向行动的机制。

-- -- -- -- --